

体质特殊能否减轻医疗损害赔偿责任

□浙江群恒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由于患者的个人体质不同，在同样的医疗过错下，对患者造成的损失也可能有巨大差异。例如，用药过量或者未经过试验注射药物，重者会导致死亡，轻者可能经治疗后即可痊愈。

按照民事赔偿关于“有损害才有赔偿”的原则，对没有损害或者损害比较轻的患者，按其实际损害予以赔偿，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对于因为医疗过错的存在，加上患者的特殊体质或者严重病情，造成了比通常情况更为严重的损害，此时医疗机构是否应当给予赔偿，在理论上却有不同的观点。

而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根据司法鉴定认定的患者体质或者病情严重程度的参与度，判决减轻医疗机构的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这样的做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首先，无论是《侵权责任法》还是《民法典》中的侵权责任编，都明确规定行为人因为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没有其他的附加条件。

只有在被侵权人也同时对该同一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有过错的情形下，方可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但受害人本身的特殊体质显然不属于过错范畴。因此，因为受害人体质问题而增加的损失，由受害人自己承担而不让侵权人承担，这是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说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其次，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 24 号《荣宝英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对受害人的个人特殊体质问题进行了准确的解释。

在这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中，受害人荣宝英被评定为十级伤残，但同时认定其个人特殊体质因素占 25%，也即认定其个人身体较弱导致的损害占了 25% 的份额。

一审法院判决在原告荣宝英的损失数额 27658.05 元中扣减 25%，判决由被告赔偿 20743.54 元。

二审则改判支持了荣宝英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支持了其全部损失 27658.05 元。

在该指导案例的“裁判摘要”和判决主文中均明确指出，受害人的体质不属于侵权责任法中的“过错”，因此不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个指导案例无疑是对交通侵权责任的准确解释，我认为也同样应适用于其他侵权责任案件。

最后，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患者的体质有差异、病情有轻重属于常态。

患者的病情很重，如果再遇到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过错诊疗，患者死亡或者病情加重的几率就会大大增加，加重的原因当然和患者本人的病情和体质密不可分。

但是，这是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完全可以避免的。

即使患者病情严重或者体质特殊，只要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诊疗规范实施救治，那么最后无论患者是死亡还是病情加重，但因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此并没有过错，自然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如果允许因为患者的病情严重或者体质特殊而减轻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赔偿责任，这不但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利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责任心的养成。

其实，任何一种疾病如果不及及时、正确地予以诊治，都有可能导致死亡或者病情加重，这当然和患者原有疾病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越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越希望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所作为。

如果因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作为或者错误作为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加重了损害，没有任何过错的患者本人还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这显然是极不合理的。

综上，在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患者因为个人体质——疾病的轻重与个人特殊的体质而增加的损害，在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情形下，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这既符合法律规定，也完全合情合理。

勤工俭学受伤算不算工伤

□上海融孚
律师事务所
薛为华

寒暑假期间，一些学生不回家而选择去一些工厂勤工俭学，挣点生活费。可在勤工俭学期间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范围成了用人单位和学生不断争议的焦点。

深圳曾发生过这样一起案件，大学生小蒲利用寒假到深圳某工厂勤工俭学，工作时被车间的车床压断了右前臂后被截肢。后经司法鉴定，小蒲为六级伤残。小蒲索赔未果，一气之下将该工厂告上法庭，索赔 93 万余元。

那么，在校大学生是否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呢？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在校生勤工助学的，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这条实际上已经否定了在校大学生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

据此，小蒲的受伤不能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亦不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小蒲与企业之间虽然不属于劳动关系，但是企业雇用小蒲勤工俭学的事实非常清楚，小蒲在工作中受伤亦无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小蒲可以主张该工厂承担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人身损害赔偿与工伤赔偿相比较存在一定的区别。

首先，是举证责任的区别，在工伤案件中，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也就是不管劳动者有无过错，企业都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而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劳务提供者要承担过错责任，如果在事故中劳务提供者存在过错，那么可以减轻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

其次，是赔付的标准和比例不同。

工伤赔偿依据的是《工伤保险条例》及各地的实施细则，其中部分款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而人身损害赔偿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标准进行赔付，所有金额都是用人单位承担。

最后是鉴定的机构和标准不同。工伤是由工伤鉴定部门出具鉴定书，而人身损害赔偿则是由司法鉴定机构做司法鉴定。

律师的法律思维

□上海明伦
律师事务所
谢科洋

律师以其独有的专业技能和特有方式为当事人保驾护航、创造价值。那么,哪些法律思维值得律师重视呢？

一是权利义务对等思维。经济活动中签订的合同，基本都是双务合同。彼此负有义务,也享有权利,而且,享有权利的前提是履行义务。因此,权利义务对等，这是合作共赢的基础。

二是证据思维。根据法律规定，证据形式主要有合同、送货单、验收单、发票、邮件、短信、录音、证人证言等。书面证据通常是直接证据,一旦发生纠纷,书面证据往往是认定事实的关键依据。

因此，必须非常重视合同等书面证据。另外，举证责任也必须提前注意。民事案件一般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即使事实是如此，但如果缺乏证据证实,法院或者仲裁也无法认定。

三是时限思维。在法律上，涉及时限的规定很多，如保证期间、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举证期限、上诉期限等。就一份合同来说,涉及时限的时间点也很多，如签订时间、合作期间、付款时间、完工时间、租赁时间等。

若合同履行不遵守时限，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若维权不注意时间，则可能丧失胜诉权。

四是合规思维。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现代合同法理念推崇自由协商，但部分法律条款是强

制性条款，不能通过约定排除其适用。

比如，民间借贷利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如果超过则超过部分无效。再比如房产抵押，法律要求必须办理抵押登记,但现实中,有人以为签订抵押合同即可或者把对方的房产证押在自己手上，就享有抵押权,事实却并非如此。

因此,我们在签订合同时，特别应当考虑双方约定的合法性，必须考虑是否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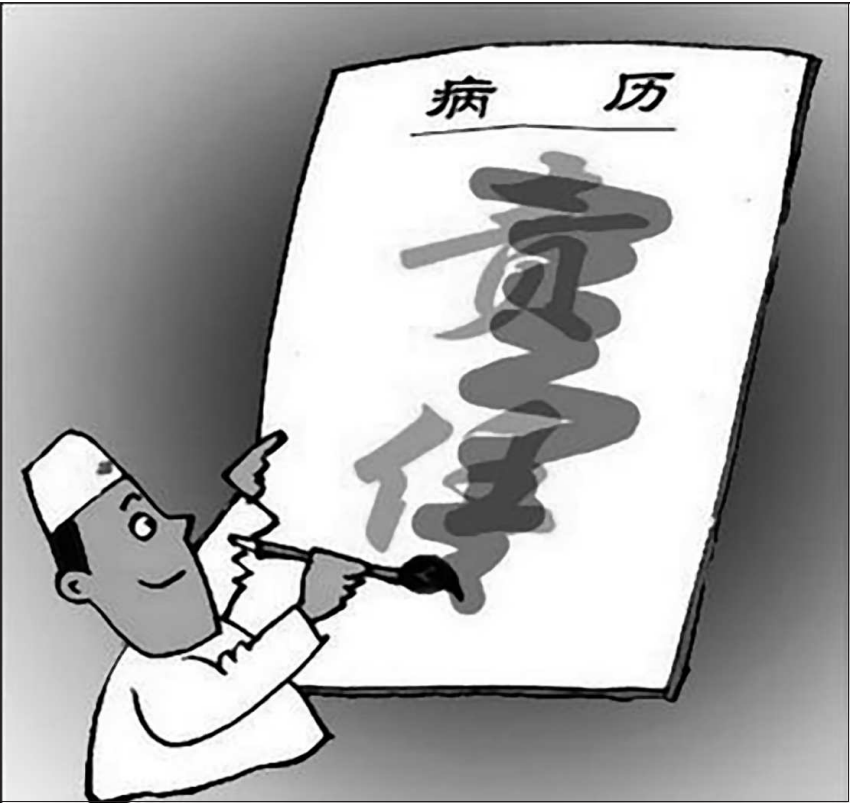
五是程序思维。

法律正义不但需要实体规范来保障,也需要程序来保障。在民法规范中，立法者常用程序来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以不安抗辩权为例，先履行的一方发现后履行一方存在缺乏履行能力的情形，比如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等情形，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但是,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如对方提供担保,应当恢复履行。如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担保或者恢复履行能力的，则可以解除合同。

倘若没有按照上述流程来行使不安抗辩权，你就可能反而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责任。

六是诉讼思维。

诉讼思维是一种法律人特有的思维方式或处理思路。面对一起诉讼案件，首先要考虑需要适用的法律，以及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其次要寻找有无相关证据证实满足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



资料图片